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部门/单位	设定依据
1	30118033000	大中型桥梁上下 200 米内修筑堤坝，压缩或拓宽河床	行政许可	循化县交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17.11.4）第 47 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p> <p>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 2011.3.7）第 17 条 禁止在下列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p> <p>（一）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0 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50 米；</p> <p>（二）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200 米；</p> <p>（三）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p> <p>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p>
2	30118019000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第 2、9、10、23、25、40 条，2004.4.14
3	30118016000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	行政许可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4	00118009000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循化县交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 86 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5	00118032000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循化县交通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6	00118007000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循化县交通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7	00118024000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 年 6 月 28 日主席令第 5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8	00118002000	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许可	行政许可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 86 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八条：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9	00118022000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循化县交通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12 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10	00118006000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 86 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

					<p>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p>第三十六条：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p>
11	30118028000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利用跨越公路设施设置、悬挂非公路标志	行政许可	循化县交通局	<p>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5日）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2011年）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12	30118030000	公路用地范围内、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设置、悬挂非公路标志	行政许可	循化县交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6号 2009.8.27修正）第54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2011.7.1）第27条第5款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省政府令104号）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 第12项。</p>
13	30118014000	提高公路两侧路基标高（高等级公路除外）	行政许可	循化县交通局	<p>《青海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一届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1.11.24）第11条 提高建筑物与公路路肩边缘之间原地面标高的，须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负责修建排水设施，保证公路排水畅通。</p> <p>《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省政府令第98号）第24项。</p> <p>《海东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市政府令第1号）第19项。</p>
14	00118008000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行政许可	循化县交通局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p>
15	00118012000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循化县交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16	30118029000	公路行道树砍伐审批	行政许可	循化县交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19号 2004.8.28）第四十二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2011.3.7）第二十六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19号 2004.8.28）第四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p> <p>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 2011.3.7）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的。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17	00118005000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行政许可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 187 号）第六条“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构同意”。
18	00118031000	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循化县交通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19	30218274000	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 45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20	30218278000	对港口经营者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 51 条 港口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30218077000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 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第 43 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 56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22	30218364000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 86 条第 1 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23	30218343000	拒载乘客、绕道行驶以及出租汽车超区域进行旅客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 6 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六）客运出租汽车拒载乘客、绕道行驶以及出租汽车超区域进行旅客运输的。
24	30218311000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 58 条第 2 款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5	30218218000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 90%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 36 条第 2 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 90%的。
26	30218426000	客运包车不按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 2012.12.11 修改公布）第 90 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27	30218111000	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8 号 2017.9.4）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

					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8	30218021000	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 2011.3.7)第22条: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第59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30218019000	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 2011.3.7)第27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第62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30218431000	运营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 的客运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 2012.11.9)第71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30218293000	(重点货运源头单位)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青海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29条第5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五)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
32	30218187000	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33	30218456000	施工单位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 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 2003.11.24)第65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第68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30218167000	受让方接受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12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6年4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35	30218340000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30218242000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1款第3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
37	30218379000	对不按规定办理合并、分立、停业、歇业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64条第4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证：（四）不按规定办理合并、分立、停业、歇业手续的。
38	30218018000	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 2011.3.7）第27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第62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30218179000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40	30218255000	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16.7.2）第43条 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1	30218366000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66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42	30218353000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80条第3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43	30218090000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7号 2017.10.7修订）第43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 64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44	30218266000	对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机动车驾驶证培训管理规定》第 48 条第 1 款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5	30218200000	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 年 12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 2016 年 8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46	30218122000	监理单位针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2003.11.24）第 57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第 68 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7	30218277000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 53 条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8	30218385000	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 87 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 59 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49	30218124000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2003.11.24）第 64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 68 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0	30218219000	经主管部门批准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 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1	30218481000	为交通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 2003.11.24）第59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68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2	30218010000	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从事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物，或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 2017.11.4第五次修正）第47条：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第76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53	30218206000	对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30218178000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26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55	30218348000	对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第3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56	30218237000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57条第3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57	30218142000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6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8	30218131000	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9条第5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59	30218229000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5条第2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60	3021812900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2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	30218305000	(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对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并放行上路超过车货轴荷、总质量规定标准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青海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34条第1项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对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并放行上路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超过车货轴荷、总质量规定标准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62	30218253000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57条第1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63	30218243000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38条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4	30218233000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49条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65	30218226000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39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6	30218282000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2011.3.2 修订公布)第86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7	30218182000	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68	30218026000	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 2011.3.7)第69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69	30218228000	对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47条第3项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70	30218261000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47条第2项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71	30218347000	不按技术标准维修，虚报修理项目或者不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记录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64条第5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证：（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技术标准维修，虚报修理项目或者不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记录档案的。
72	30218346000	对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88条第1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73	30218268000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36条第（十）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74	30218136000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第2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75	30218002000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 2017.11.4第五次修正）第44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路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第76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76	3021835200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变更经营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64条第2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证：（二）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变更经营项目的。
77	30218321000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86条第2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78	30218125000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8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79	30218232000	许可证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33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许可证失效后仍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80	30218323000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81	30218272000	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4 号 2014.9.5）第 30 条 船舶报废后，其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自报废之日起失效，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在船舶报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其船舶检验证书由原发证机关加注“不得从事水路运输”字样。 第 35 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82	30218433000	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 2016.8.26）第 47 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或者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七）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83	30218165000	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 年 9 月 30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 2016 年 8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84	30218462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2 号 2006.1.12 公布）第 53 条
85	30218251000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 36 条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 3 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86	30218389000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 86 条第 5 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87	30218214000	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根据 2008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三条“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破坏。交通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的养护，保证航道畅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 6 月 23 日修订）第三十八条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条例》第十三条，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者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 40%的罚款。 （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当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标志，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并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四）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碍航物体，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相当于清除费用 2 倍的罚款。违反同条第二款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

					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88	30218350000	对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 82 条第 2 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89	30218257000	对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 50 条第 1 款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转让、出租的有关证件，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0	30218301000	对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 48 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
91	30218155000	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 年 9 月 30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 2016 年 8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92	30218295000	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 49 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
93	30218306000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 41 条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94	30218241000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 57 条第 4 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95	30218148000	对客运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9 条第 4 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96	30218127000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3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7	30218259000	按照《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规定配备足数的船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 2017.3.1 修改）第 65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98	30218374000	对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 89 条第 1 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99	30218180000	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 年 9 月 30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 2016 年 8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p> <p>(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p> <p>(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p> <p>(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p> <p>(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p> <p>(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p>
100	30218428000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76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p>	
101	30218273000	(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货物装运前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不进行查验登记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p>《青海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29条第3 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三)货物装运前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不进行查验登记的。</p>	
102	30218168000	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3号 2014.1.2)第37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103	30218112000	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28号 2017.9.4)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7号 2017.10.7修订)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104	30218290000	船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p>《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71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p>	
105	30218421000	擅自进行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错了；应该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 第19号 2004年修订)第75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106	3021811900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 第86号 2017年12月27日修订)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p>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07	30218121000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86号 2017年12月27日修订）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08	30218360000	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84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09	30218341000	对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第6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110	30218015000	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 2017.11.4第五次修正）第46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第51条：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第77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11	30218254000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5条第1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112	30218156000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3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3	30218191000	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本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p>

					<p>一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p> <p>（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p> <p>（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瞭望；</p> <p>（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p> <p>（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p> <p>（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p> <p>（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p> <p>（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p> <p>（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p> <p>（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p> <p>（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p> <p>（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p> <p>（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p> <p>（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p> <p>（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p> <p>（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p> <p>（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p> <p>（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p> <p>（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p> <p>（十九）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p>
114	30218025000	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2011.3.7）第 22 条：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第 59 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115	30218355000	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 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 66 条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 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p>
116	30218157000	船舶未持有有效的防污证书、防污文书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警告或者 10000 元以下罚款：（一）船舶未持有有效的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录操作情况的；（二）船舶未配备防污染设备或者防污设备存在重大缺陷，在海事管理机构限期内不予纠正的；（三）船舶靠泊未按照规定配备防污染设备或者防污设备存在重大缺陷的港口、装卸站的。”</p>
117	30218354000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 58 条第 1 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118	30218275000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 36 条《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 36 条第（二）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p>

119	30218317000	对驾驶人员未随车携带从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 63 条第 4 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四）驾驶人员未随车携带从业资格证书的。
120	30218303000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 35 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21	30218239000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 47 条第 1 项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122	30218387000	违反《航道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 43 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3	30218236000	对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 49 条第 6 项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六）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
124	30218267000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 39 条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125	30218376000	对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 88 条第 4 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126	30218331000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 63 条第 1 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127	30218012000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 81 号 2017.11.4 第五次修正）第 50 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第 76 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8.19）第四十三条：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2 米、总宽度未超过 3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0 米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5 米、总宽度未超过 3.75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8 米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128	30218231000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 48 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129	30218153000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5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0	30218359000	对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 88 条第 2 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131	30218336000	对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 63 条第 3 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三) 包车客运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
132	30218328000	对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 86 条第 4 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四)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133	30218205000	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 年 9 月 30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 2016 年 8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二)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三)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四)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134	30218024000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2011.3.7)第 67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135	30218248000	水路运输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 49 条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136	30218383000	对不给乘客车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 63 条第 2 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二) 不给乘客车票的。
137	30218264000	(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对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并放行上路超过车货轴荷、总质量规定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不足百分之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青海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 34 条第 3 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对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并放行上路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 超过车货轴荷、总质量规定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不足百分之百的，处一万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38	30218189000	按照《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或者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人员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 拒绝或者阻挠检查人员实施船舶安全检查的；(二) 弄虚作假欺骗检查人员的；(三) 未按照《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四) 船舶在纠正按照第十九条规定应当申请复查的缺陷后未申请复查的；(五) 未按照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将船舶在境外接受检查和处罚的情况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六) 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七) 以租借、骗取等手段冒用《船旗国监督检查记录簿》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
139	30218318000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 2 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140	30218138000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6条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141	30218143000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9条第3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142	30218425000	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二）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三）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
143	30218169000	有的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与其服务的船舶种类、航区、等级、职务不相符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本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 （一）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 （二）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三）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 （四）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 （五）持转让、买卖或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 （六）所服务的船舶的航区、种类和等级或者所任职务超越所持船员职务证书限定的范围； （七）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船员职务证书； （八）未按照规定持有船员服务簿。
144	30218287000	对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38条第2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145	30218244000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47条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146	30218334000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56条第1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147	30218304000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64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48	30218326000	对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 56 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149	30218361000	对营运车辆设施不全，安全条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 64 条第 1 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证：（一）营运车辆设施不全，安全条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
150	30218008000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 81 号 2017.11.4 第五次修正）第 56 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第 81 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151	30218335000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 36 条第（六）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152	30218017000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 81 号 2017.11.4 第五次修正）第 54 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第 79 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153	30218322000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 86 条第 3 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154	30218302000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 61 条第 1 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155	30218378000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 57 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56	30218230000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 36 条第 1 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157	30218006000	限车辆承运人伪造、变造、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 2011.3.7）第 65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8	30218384000	对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 42 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159	30218196000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160	30218342000	对不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线路标志牌、里程票价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63条第1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线路标志牌、里程票价表的。
161	30218240000	对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49条第1项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162	30218324000	对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3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63	30218193000	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本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 （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 （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 （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 （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 （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 （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 （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 （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 （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

					<p>(十二)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p> <p>(十三) 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p> <p>(十四) 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p> <p>(十五) 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p> <p>(十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p> <p>(十七) 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p> <p>(十八) 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p> <p>(十九)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p>
164	30218172000	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2011年12月26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二) 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p>
165	30218185000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航行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p> <p>(一)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p> <p>(二) 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p> <p>(四) 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p> <p>(五) 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p>
166	30218202000	应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33条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应申请许可证而未取得，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p>
167	30218238000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36条第(三)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p>
168	30218188000	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p> <p>(一)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p> <p>(二) 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p> <p>(四) 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p>

					(五) 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 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169	30218140000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 46 条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170	30218392000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 58 条违反本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收缴有关证件,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171	30218480000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 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 2003.11.24) 第 61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 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 办理移交手续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 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 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 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 68 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172	30218166000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 年 12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 2016 年 8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3	30218455000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 2000.1.30) 第 43 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 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 65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4	30218197000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 年 9 月 30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 2016 年 8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 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 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六) 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七) 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八)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175	30218394000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 48 条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 或者擅自改装客船、

		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处罚			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176	30218270000	(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对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并放行上路超过车货轴荷、总质量规定标准百分之三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青海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34条第2项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对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并放行上路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超过车货轴荷、总质量规定标准百分之三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77	30218344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1条第1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178	30218432000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 2016.8.26)第47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或者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179	30218161000	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180	30218217000	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5号 2017.3.1修改)第66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部令 第9号 2015.05.29)第30条第1款和第2款第2项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66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81	30218223000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46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82	30218249000	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5号 2017.3.1修改)第82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3	30218128000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第1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84	30218250000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46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

		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处罚			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185	30218247000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36条第（八）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186	30218195000	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87	30218310000	对强行招揽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0条第1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188	30218224000	出租、出借、倒卖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伪造、变造、涂改行政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37条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89	30218289000	对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36条第2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190	30218158000	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191	30218130000	对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0条第1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92	30218005000	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 2011.3.7）第67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193	30218288000	船舶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68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

					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 (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194	30218117000	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2003. 11. 24）第 57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第 68 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5	30218291000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许可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 42 条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
196	30218174000	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 年 9 月 30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 2016 年 8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197	30218212000	(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青海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 29 条第 1 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
198	30218464000	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 31 条 第 (2) 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199	30218190000	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6 月 19 日国务院第 60 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0 0 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0	30218471000	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 2012. 12. 11 修改公布）第 86 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01	30218147000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7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2	30218144000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9 条第 2 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 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203	30218357000	不按照规定装置出租标志顶灯、不使用或者不正确使用空车标志和计程计价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 63 条第 5 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五) 客运出租汽车不按照规定装置出租标志顶灯、不使用或者不正确使用空车标志和计程计价器的。
204	30218265000	对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 43 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05	30218393000	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 39 条第二款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6	30218173000	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6 月 19 日国务院第 60 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 (一)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二) 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 (三) 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四) 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五) 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本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 (一) 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 (二) 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 (三) 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四) 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 (五) 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 (六) 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 (七) 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 (八) 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 (九) 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 (十)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 (十一)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 (十二)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十三) 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 (十四) 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 (十五) 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 (十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

					(十七) 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十八) 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 (十九)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207	30218258000	(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对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并放行上路超过车货轴荷、总质量规定标准百分之百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青海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34条第4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对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并放行上路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超过车货轴荷、总质量规定标准百分之百以上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08	30218296000	对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49条第3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209	30218220000	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210	30218369000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11	30218372000	未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59条第2项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42条第2项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212	30218011000	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 2017.11.4第五次修正)第48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76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213	30218201000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214	30218159000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 年 9 月 30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 2016 年 8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215	30218300000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 33 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6	30218146000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4 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7	30218368000	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 62 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8	30218380000	对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 82 条第 3 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219	30218454000	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制定的，目的是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由国务院于 2003 年 11 月 24 日发布，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共计 8 章 71 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20	30218151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4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221	30218280000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55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2	30218473000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 2003.11.24)第61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68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3	30218133000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形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9条第1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224	30218256000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5条第3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225	30218284000	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49条第1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226	30218424000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19号 2004.8.28)第74条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27	30218170000	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

					<p>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p>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p> <p>(一) 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p> <p>(二) 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p> <p>(三) 超过核定航区航行；</p> <p>(四) 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p> <p>(五) 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p> <p>(六) 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p> <p>(七) 未按照规定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p> <p>(八) 未按照《船舶安全检查通知书》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p> <p>(九)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p> <p>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p> <p>(一) 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p> <p>(二) 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p> <p>(三) 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p> <p>(四) 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p> <p>(五) 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本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八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p>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p> <p>(一) 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p> <p>(二) 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p> <p>(三) 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p> <p>(四) 超过核定航区航行；</p> <p>(五) 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p> <p>(六) 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p> <p>(七) 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p> <p>(八) 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p> <p>(九) 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p> <p>(十)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p> <p>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p> <p>(一) 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p> <p>(二) 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p> <p>(三) 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p> <p>(四) 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p> <p>(五) 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p> <p>(六) 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p>
228	30218209000	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 年 9 月 30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 2016 年 8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

					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229	30218211000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 年 9 月 30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 2016 年 8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230	30218186000	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 年 8 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 2008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 6 月 23 日修订）第三十八条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条例》第十三条，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者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 40%的罚款。 （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当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标志，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并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四）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碍航物体，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相当于清除费用 2 倍的罚款。违反同条第二款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31	30218262000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 45 条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232	30218141000	对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70 条第 2 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33	30218245000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 42 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的；
234	30218313000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九）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235	30218373000	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 89 条第 2 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236	30218225000	道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在航道建设活动中违反航道法规定的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 12. 28）第 38 条
237	30218016000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 81 号 2017. 11. 4 第五次修正）第 53 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第 78 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38	30218466000	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2000. 1. 30）第 43 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 67 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0 万元以上 1 0 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239	30218152000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 46 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240	30218333000	对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 42 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241	30218468000	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制定的，目的是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由国务院于 2003 年 11 月 24 日发布，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共计 8 章 71 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242	30218477000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2003. 11. 24）第 61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

					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 68 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43	30218391000	(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青海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 29 条第 2 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
244	30218283000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航道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 40 条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45	30218363000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 36 条第(四)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246	30218199000	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6 月 19 日国务院第 60 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二)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247	30218162000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 年 9 月 30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 2016 年 8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248	30218351000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86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249	30218235000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 50 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50	30218415000	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 第 13 号 2011.12.26 公布)第 43 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的；(二)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251	30218020000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 81 号 2017.11.4 第五次修正)第 55 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第 80 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

					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52	30218285000	对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 42 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253	30218027000	限超载货运车辆拒不卸载的；拼装、改装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拒不拆解改正的；安装或者加装影响超限超载检测装置，逃避超限超载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青海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 118 号 2017.11.11）第 33 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货运车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路管理机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处罚数额上限予以处罚；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赔偿：（一）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拒不卸载的；（二）拼装、改装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拒不拆解改正的；（三）安装或者加装影响超限超载检测装置，逃避超限超载检测的。
254	30218246000	（重点货运源头单位）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青海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 29 条第 4 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四）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
255	30218013000	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 81 号 2017.11.4 第五次修正）第 52 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第 56 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第 76 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256	30218298000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 36 条第（一）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257	30218086000	对航道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13 号 2014.9.5）第 18 条航道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258	30218183000	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6 月 19 日国务院第 60 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9	30218279000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 56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260	30218203000	疏浚、整治航道所必须的排泥、抛石外，其他向通航河道内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p>(二)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p> <p>(三)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p> <p>(四)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p> <p>(五) 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p>
261	30218260000	船员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 57 条第 (三) 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 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p>
262	30218427000	已不具备安全条件且未按期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6 号 2005.8.1)第 66 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p>
263	30218149000	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p>《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 41 第 2 项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 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264	30218210000	受让方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 年 6 月 24 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 2015 年 8 月 8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4 月 19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p> <p>(二)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p> <p>(三)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转让、出租的有关证件，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265	30218478000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2003.11.24)第 64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书的；(二)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 68 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266	30218194000	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6 月 19 日国务院第 60 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p> <p>(一)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p>

					<p>(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p> <p>(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本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p> <p>(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p> <p>(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p> <p>(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p> <p>(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p> <p>(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p> <p>(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p> <p>(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p> <p>(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p> <p>(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p> <p>(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p> <p>(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p> <p>(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p> <p>(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p> <p>(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p> <p>(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p> <p>(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p> <p>(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p> <p>(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p> <p>(十九)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p>
267	30218422000	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2014.9.30公布)第48条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六)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七)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268	30218307000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36条第(五)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269	30218381000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49条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义务;
270	30218388000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36条第(十一)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

					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271	30218382000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 58 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272	30218163000	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 年 8 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 2008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 年 6 月 23 日修订）第三十八条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条例》第十三条，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者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 40% 的罚款。 （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当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标志，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并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四）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碍航物体，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相当于清除费用 2 倍的罚款。违反同条第二款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73	30218164000	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9 号）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
274	30218160000	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6 月 19 日国务院第 60 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本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八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 （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 （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 （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 （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 （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

					<p>(七) 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p> <p>(八) 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p> <p>(九) 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p> <p>(十)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p> <p>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p> <p>(一) 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p> <p>(二) 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p> <p>(三) 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p> <p>(四) 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p> <p>(五) 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p> <p>(六) 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p>
275	30218475000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2003. 11. 24）第 64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 68 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276	30218474000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循化县交通局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2003. 11. 24）第 65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第 68 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277	30318031000	制拆除擅自设置的非交通标志牌，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违法设施	行政强制	循化县交通局	<p>《公路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278	3031802300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强制	行政强制	循化县交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406 号 2012. 11. 9 修订）第 73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79	30318007000	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	行政强制	循化县交通局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2011. 3. 7）第 72 条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p>

					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280	30318001000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行政强制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 2017.11.4第五次修正）第81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81	30318003000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行政强制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 2017.11.4第五次修正）第79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282	30318032000	暂扣车辆营运证件	行政强制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6号 2005年8月1日实施）第六十一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过程中，可以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将其违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拒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将其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通知违法车辆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为能否通过车辆年度审验和决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的重要依据。
283	3031802500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强制	行政强制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 2012.11.9修订）第74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4	30318004000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行政强制	循化县交通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2011.3.7）第65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85	30318034000	强制卸载	行政强制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 2004年7月1日实施）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286	30318030000	暂扣车辆	行政强制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 2004年7月1日实施）第六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件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287	30318033000	收缴道路运输有关证件	行政强制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 2004年7月1日实施）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88	30318026000	行拆除、清除（擅自设置的非交通标志牌、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管线、电缆等设施、障碍物、堆放的物件材料）	行政强制	循化县交通局	《公路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第八十一条。
289	30318024000	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强制	行政强制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 2012.11.9修订）第75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290	30318021000	对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的强制	行政强制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1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291	30318005000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行政强制	循化县交通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2011.3.7）第67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

					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292	30318002000	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拒不改正的强制	行政强制	循化县交通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 2011.3.7）第65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93	30318006000	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	行政强制	循化县交通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 2011.3.7）第67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294	30618002000	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 第81号 2017.11.4第五次修正）第69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70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295	30618001000	对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循化县交通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 2017.3.1第二次修订）第5条经营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
296	30618009000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和其他装载现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循化县交通局	青海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省政府令 第84号 2011.11.30）第15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重点货运源头单位信誉考核和货运驾驶人员诚信考核制度，加强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和其他装载现场的监督管理，并采取巡查或者派驻行政执法人员的方式，依法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一）监督检查货运车辆驾驶和货物装（配）载、车辆放行的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二）监督检查货物装（配）载和货运车辆放行行为；（三）依法处理违反规定的货物装（配）载行为。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执法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抄告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查处并反馈处理情况。
297	30618005000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行政检查	循化县交通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7号 2017.10.7修改）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28号 2017.9.4）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按照规定的职责对长江干线航道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298	30718002000	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确认	行政确认	循化县交通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 2011.3.7）第21条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299	00718007000	水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循化县交通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5号） 第五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接到内河交通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派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和取证。 第五十三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结束后30日内，依据调查事实和证据作出调查结论，并书面告知内河交通事故当事人。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3号） 第四条内河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300	00718009000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行政确认	循化县交通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301	31018022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	其他行政权力	循化县交通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50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二）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三）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四）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五）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六）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七）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八）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302	31018004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	其他行政权力	循化县交通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50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二）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三）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四）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五）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六）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七）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八）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303	31018034000	运经营者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行驶记录仪的	其他行政权力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4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三）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四）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五）运输没有有限运证明物资的；（六）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304	31018051000	对一般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及通报	其他行政权力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6号2005年8月1日实施）第七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一）没有建立货运车辆技术档案的； （二）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行驶记录仪的； （三）大型物件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 （四）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 （五）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 （六）运输没有有限运证明物资的； （七）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305	3101805300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循化县交通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第37号2016.4.14）第53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三）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和报送统计资料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306	31018017000	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其他行政权力	循化县交通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53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三）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和报送统计资

					料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307	31018023000	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	其他行政权力	循化县交通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 51 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五）未按照规定参加驾驶新知识、新技能再教育的；（六）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308	31018042000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交公路发[2006]294 号 2006 年 6 月 23 日）第十条 道路运输企业、企业所在地县级或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分别建立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档案。质量信誉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姓名、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工商执照、分公司名称及所在地、从业人员数、营运客车或货车数量、所经营的客运班线； （二）交通责任事故情况，包括每次交通责任事故的时间、地点、肇事车辆、肇事原因、驾驶人员、死伤人数及后果、事故责任认定书； （三）违章经营情况，包括每次违章经营的时间、地点、车辆、责任人、违章事实、查处机关及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服务质量情况，包括每次服务质量投诉的投诉人、投诉内容、投诉方式、营运车辆车牌号、责任人、受理机关、曝光媒体名称、社会影响及核查处理情况； （五）国家规费缴纳情况，包括企业应缴运管费、养路费、客货运附加费的金额和实际缴纳的情况； （六）企业按法律、法规要求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包括应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数量、应缴保险费用、应投保金额及实际投保的情况、承运人保险单； （七）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的情况，包括下达任务的部门、完成任务的时间、投入运力数量、完成运量及是否符合要求等情况； （八）企业稳定情况，包括每次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的时间、主要原因、事件经过、参加人数、上访部门、社会影响和处理情况； （九）企业管理情况，包括使用 GPS、行车记录仪等科技设备的营运车辆数量和车牌号，车辆喷涂统一标识和外观、企业服务人员统一服装以及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的情况。
309	31018036000	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其他行政权力	循化县交通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 51 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五）未按照规定参加驾驶新知识、新技能再教育的；（六）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310	31018014000	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	其他行政权力	循化县交通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 50 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二）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三）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四）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五）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六）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七）存在索取、收受学员
311	31018030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	其他行政权力	循化县交通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 50 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二）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三）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四）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五）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六）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七）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八）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形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312	31018029000	货运经营者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	其他行政权力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 64 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

					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三）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四）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五）运输没有限运证明物资的；（六）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313	3101803800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	其他行政权力	循化县交通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 53 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三）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工时单价的；（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和报送统计资料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314	31018012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未按照规定参加驾驶新知识、新技能再教育的	其他行政权力	循化县交通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 51 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五）未按照规定参加驾驶新知识、新技能再教育的；（六）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315	31018009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的	其他行政权力	循化县交通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 50 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二）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三）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四）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五）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六）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七）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八）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316	31018021000	违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其他行政权力	循化县交通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 50 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二）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三）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四）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五）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六）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七）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八）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317	31018026000	道路运输经营者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	其他行政权力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 64 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三）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四）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五）运输没有限运证明物资的；（六）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318	31018018000	货运经营者没有建立货运车辆技术档案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 第 1 号 2012.3.14 修改公布）第 74 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没有建立货运车辆技术档案的；（二）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行驶记录仪的；（三）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四）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五）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六）运输没有限运证明物资的；（七）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319	31018049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违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循化县交通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第 2 号 2006.1.12）第 55 条
320	31018016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	其他行政权力	循化县交通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 50 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二）

					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三）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四）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五）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六）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七）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八）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321	31018001000	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和报送统计资料的其他行政权力	其他行政权力	循化县交通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 53 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三）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和报送统计资料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322	31018006000	运经营者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其他行政权力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 64 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三）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四）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五）运输没有限运证明物资的；（六）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323	31018047000	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者质量信誉考评	其他行政权力	循化县交通局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公路发[2006]719 号 2006 年 12 月 25 日）第十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建立质量信誉档案，并及时将相关内容和材料记入质量信誉档案。主要包括： （一）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名称、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工商执照、分公司名称及所在地、从业人员情况等；（二）安全生产事故记录，包括每次事故的时间、地点、事故原因、死伤人数、经济损失及处理情况；（三）服务质量事件记录，包括每次事件的时间、原因、社会影响、通报部门或机构；（四）违章经营情况，包括每次违章经营的时间、责任人、违章事实、查处机关、行政处罚和通报情况；（五）投诉情况，包括每次投诉的投诉人、投诉内容、受理部门、投诉方式、曝光媒体名称、社会影响及处理等情况；（六）企业管理情况，包括质量信誉档案建立情况、连锁经营情况、服务人员统一标志及持证上岗情况，以及获得市厅级以上集体荣誉称号的情况。
324	31018025000	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	其他行政权力	循化县交通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 53 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三）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和报送统计资料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325	31018013000	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	其他行政权力	循化县交通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 53 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三）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和报送统计资料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326	31018039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	其他行政权力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四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

					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327	31018010000	运经营者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	其他行政权力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 64 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三）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四）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五）运输没有有限运证明物资的；（六）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328	31018028000	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	其他行政权力	循化县交通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 50 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二）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三）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四）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五）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六）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七）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八）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形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329	31018027000	货运经营者运输没有有限运证明物资的	其他行政权力	循化县交通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 64 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三）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四）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五）运输没有有限运证明物资的；（六）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330	31018015000	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	其他行政权力	循化县交通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 51 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五）未按照规定参加驾驶新知识、新技能再教育的；（六）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331	31018045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循化县交通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2号 2006年4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教练员从事教学活动时，应当随身携带《教练员证》，不得转让、转借《教练员证》。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随车指导的教练员应当持有相应的《教练员证》
332	31018003000	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其他行政权力	循化县交通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 51 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五）未按照规定参加驾驶新知识、新技能再教育的；（六）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333	31018052000	客运班线服务质量招标	其他行政权力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406 号 2004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审查客运申请时，应当考虑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 同一线路有 3 个以上申请人时，可以通过招标的形式作出许可决定。
334	3101803100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	其他行政权力	循化县交通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 53 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三）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工时单价的；（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和报送统计资料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335	31018060000	道路运输证配发及管理（换发）	其他行政权力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 406 号，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709 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p>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货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p> <p>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p>
336	31018057000	《船舶垃圾管理计划》	其他行政权力	循化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
337	31018033000	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其他行政权力	循化县交通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 50 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二）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三）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四）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五）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六）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七）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八）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338	31018037000	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	其他行政权力	循化县交通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 53 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三）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和报送统计资料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339	32118007000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行政监督	循化县交通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2000.1.30）第 43 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 2005 第 4 号 2005.5.8）第 2 条 从事公路工程建设活动，对公路工程质量实施监督，应当遵守本规定。本规定所称公路工程，是指公路的新建、改建以及养护大修等工程。本规定所称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对公路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的行政行为；第 4 条 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依法承担公路工程质量责任，接受、配合交通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质监机构）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 2000 第 3 号 2000.6.7）第 2 条 本规定所称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水运（交通）工程质量机构（以下简称质监机构）对水运工程质量实施的强制性行政监督；第 6 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质监机构依照本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实施水运工程质量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交通主管部门、质监机构依法实施水运工程质量监督，不得拒绝或者阻挠。